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重要事項及提示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3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

1.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2.完成「確認送出」作業。3.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繳費期限：

111.5.23(星期一) 9:00 起 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查詢



註：本份文件摘錄本校111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其他報到等重要事項，請自行詳閱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

一、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紙本資料！**

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詳細規定請參照簡章內第4至6頁『六、**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第12至14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一) 建議**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審查資料電子檔)**，以利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完成上傳後，考生應自行存檔並檢視。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

(六)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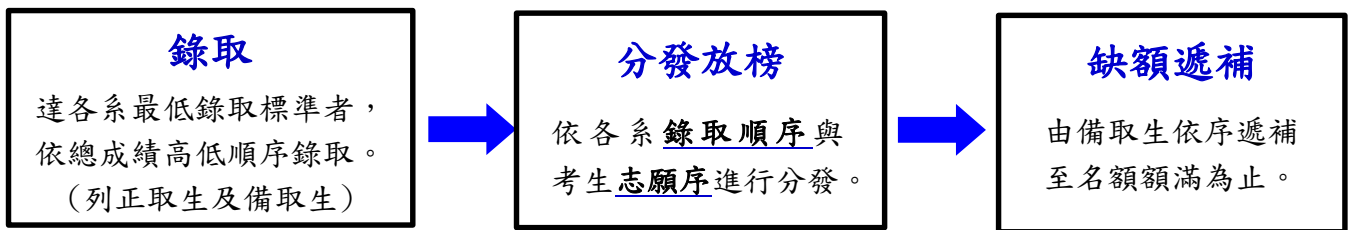
重要資訊及提示

報名注意事項：

- ★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3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1.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2.完成「確認送出」作業。3.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不受理報名。**
- ★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 瀏覽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以致影響報名權益。
- ★ **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 ★ 網路報名方式：參閱簡章第V或VI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1或圖2)」。
- ★ 繳費方式：參閱簡章第VII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 **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2個系為限！**
※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暫時儲存」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 **考生選取之報名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時審慎檢查與確認。報名完成後，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17:00前傳真或email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請參閱第4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 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考本校。(需檢附證明文件)
- ★ 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網頁查詢。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

錄取分發方式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要訣《分發及遞補均相同》

- ◆ 錄取志願序1 → **取消**志願序2資格。【至多正取1系】
- ◆ 錄取志願序2 → **保留**志願序1資格。
- ◆ 2系均為備取 → **暫時保留**所有志願序資格。

一、**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2個系**為限。

二、**錄取分發作業**(簡章第7~8頁)

依各系別「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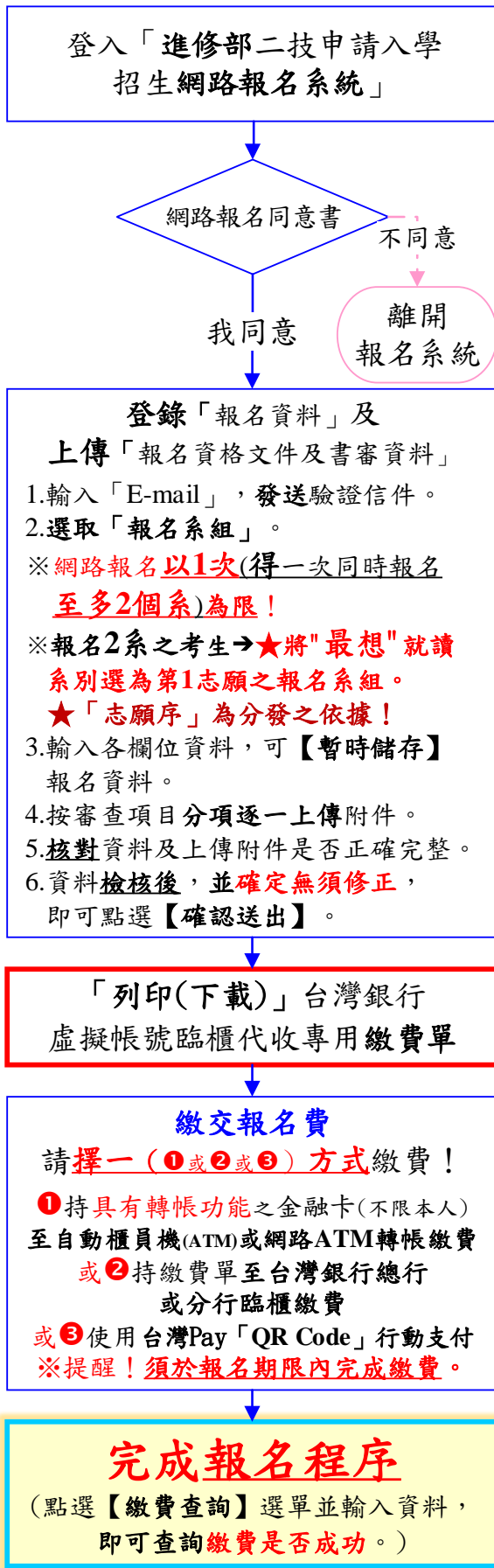
三、**缺額遞補作業**(簡章第8頁)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1)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繳費期限：**111.5.23(星期一)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17:00 止**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3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

1. 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2. 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3.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一為第1次報名者，點選【**首次報名入口**】登入。

一為非第1次報名者(即為尚未點選確認送出者)，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

◆「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一願意報名者，按下【**我同意**】鍵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

一不願意報名者，按下【**離開**】鍵。

◆輸入資料若需造字，請先以『#』代替。

◆取得**E-mail 欄位之驗證碼**步驟：

1. 輸入「E-mail」。 2. 按下【**發送驗證信**】鍵。

3. 至 E-mail 信箱收信，以取得**驗證碼**。 4. 回填「**驗證碼**」。

※日後通知信件以此**E-mail 信箱**為準，請確實確認。

◆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組**是否正確**。

◆當按下【**暫時儲存**】鍵後，「E-mail、報名系組、身分證字號」**均無法更改**，請謹慎登錄。

◆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當確定已按下【**暫時儲存**】鍵後，且尚未按下【**確認送出**】鍵前》，**於報名期限內**可修改部分報名資料或重新上傳附件：

一為『第1次報名者』→請按下【**回填寫頁**】鍵。

一為『非第1次報名者(即為尚未點選確認送出者)』→請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系統即可重新上傳附件或修改部分欄位內容。

◆若資料未上傳、上傳不齊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影響審查作業，請考生自行負責。

◆當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均無法更改**所有報名資料及補上傳資料。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正確、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傳成功。)!
※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請記得即時按下「**列印繳費單**」鍵。

※於**報名期限內**才可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補下載繳費單(列印繳費單)。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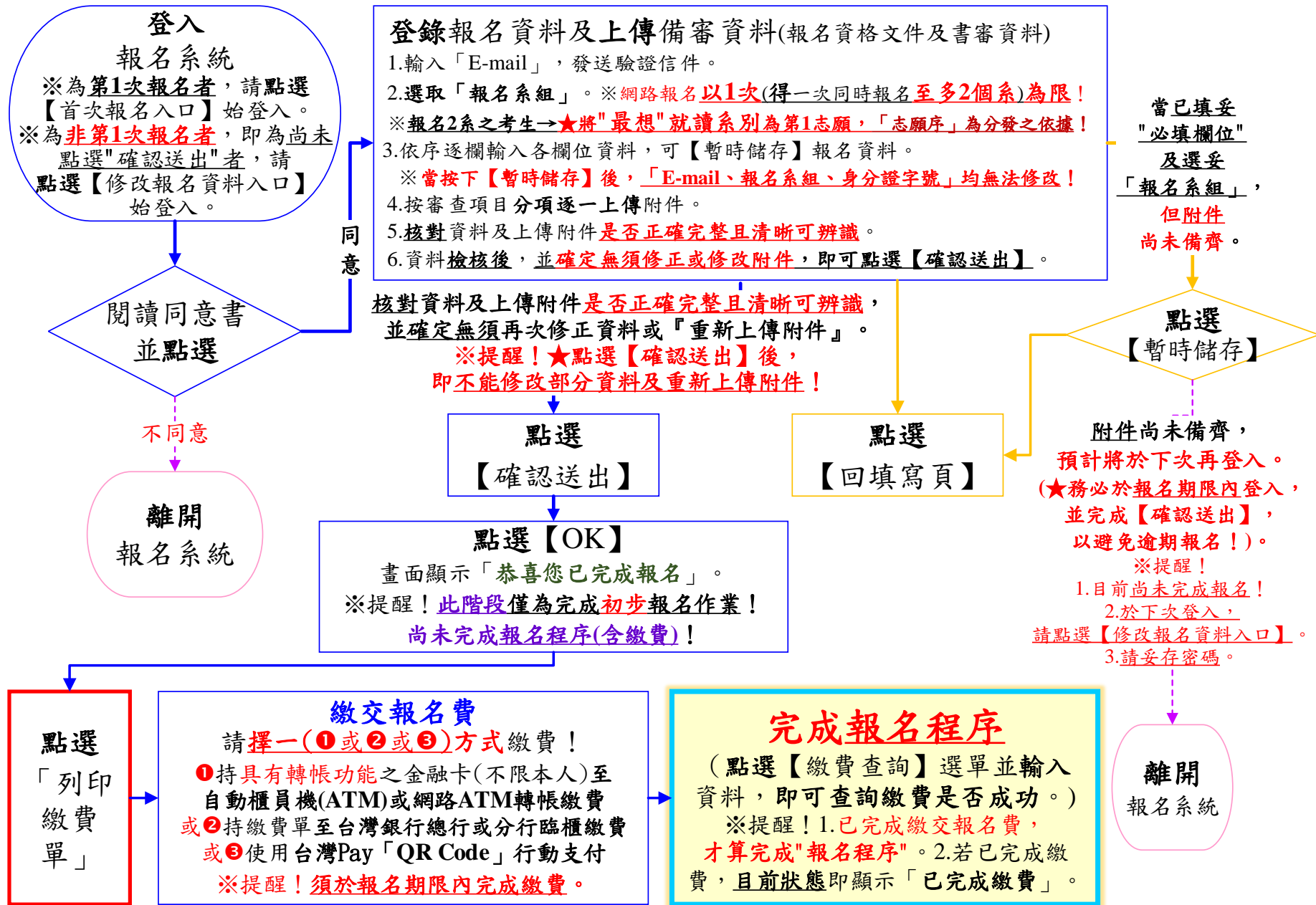
◆提醒考生，看到「**恭喜!! 您已完成報名**」僅為初步完成網路報名，另須於**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已**完成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查詢繳費狀況：

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資料，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繳費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共16碼，考生必須完成網路報名(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才能(下載)列印繳費單。

註：繳費單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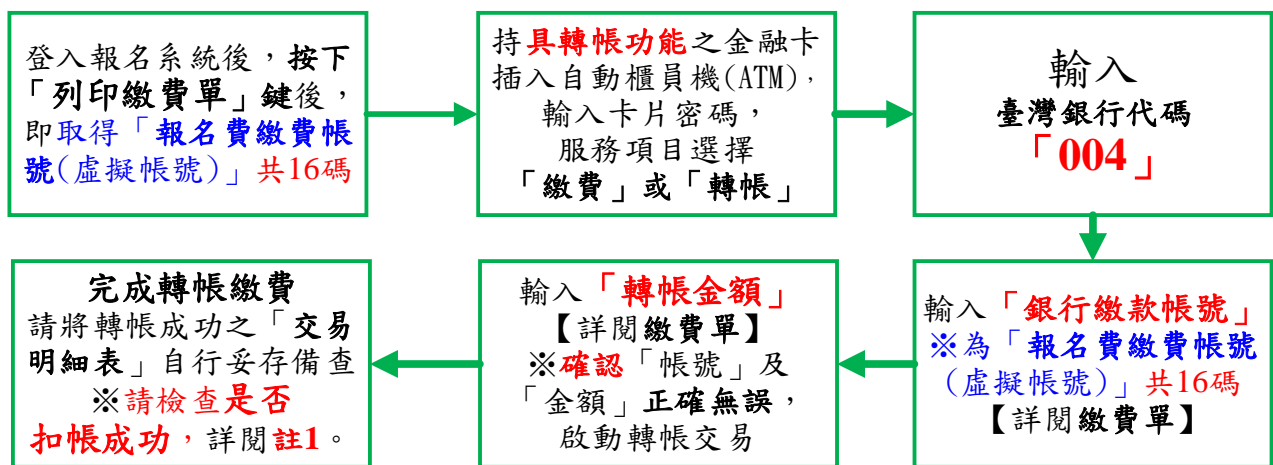
二、繳費【含(下載)列印繳費單】期限：**111.5.23(星期一)9:00起至111.6.23(星期四)17:00止。**

三、繳費金額(報名費)：**報名1系或2系一律收費新臺幣700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元	280元	免繳費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6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10元)：

列印台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持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 使用台灣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6元)：

報名確認送出後，點選「產生繳費QR Code」，接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專用QR Code」進行繳費，繳費後請注意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Pay行動支付功能。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繳費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態【步驟：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完成繳費，**目前狀態**即顯示「已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肆、招生系別

系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名額 (內含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企業管理系	以 晚間上課 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30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以 晚間上課 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25	1	1	1	1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以 週六、週日 上課為原則。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25	1	1	1	1	1

伍、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及繳費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20003/0>（**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三) 網路報名方式，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1 或圖 2)**(第 V 或 VI 頁)」。
 ※須先取得「E-mail 驗證碼」，並輸入**必填欄位(★)**及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 2 個系**為限！
 ※**報名 2 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經「**暫時儲存**」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 E-mail 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 (五) 當次如有報名本校 2 系時，考生須將 2 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 (六)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八)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一經「確認送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 (十)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四、報名費金額：**報名 1 系或 2 系一律收費新臺幣 700 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 元	280 元	免繳費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五、繳交報名費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繳費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共 16 碼，考生必須完成網路報名(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才能(下載)列印繳費單。
- 註：**繳費單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 (二) 繳費【含(下載)列印繳費單】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 (三)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詳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第 VII 頁)**」。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2.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 10 元)：

列印**台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持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3. 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6 元)：

報名**確認送出**後，點選「產生繳費 QR Code」，接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掃描「台灣 Pay 專用 QR Code」進行繳費，**繳費後請注意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 (四) **繳費查詢步驟**：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完成繳費，**目前狀態**即顯示「**已完成繳費**」。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凡考生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合格，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全免，而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 280 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六、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報名系統，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 (一) 本項資料係作為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皆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
- (二) 上傳檔案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 (三) 上傳截止當日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四)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以利本會審查。
- (五)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 (六) 各系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1. 依各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 12~14 頁。
 2.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
 3.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出**」作業。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八)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更改姓名者，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資料 2	學歷(力)證件掃描檔	<p>◆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p> <p>◆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p> <p>◇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p> <p>◆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第15~17頁附錄一)，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須繳交文件可參閱附錄一後一覽表第18頁**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p>◆ 持境外學歷者：</p> <p>必上傳附表五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p>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p>
必繳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須加蓋學校章戳)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4	自傳掃描檔	
選繳資料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掃描檔	例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
選繳資料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檔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選繳資料	特種生證明文件掃描檔	<p>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第 20~21 頁附錄三)。</p> <p>※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第 19 頁附錄二)，應繳證件(第 20~21 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四)。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掃描檔	<p>※其他報考資格者，無須上傳①、②或③。</p> <p>※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①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②勞保明細表或③在職證明書等】。</p>
選繳資料	勞保明細表掃描檔	
選繳資料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掃描檔	

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0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文件	※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 <u>高中職畢業證書</u> 後，從事 <u>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 」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 3.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自傳。(必上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					
其他規定	1.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2.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上課時間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必要得另於週六、週日彈性上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系網址： http://nfuba.nfu.edu.tw 傳真：(05) 631-3842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6EeWWk 系信箱：ba@nfu.edu.tw					

系 別	財務金融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25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 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 文件	<p>※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 審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自傳。(必上傳)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上課時間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必要得另於週六、週日彈性上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60 系網址： http://nfufinance.nfu.edu.tw 傳真：(05) 633-1950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qO3MNq 系信箱：finance@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25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 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 文件	<p>※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p> <p>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p> <p>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p> <p>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u>高中職畢業證書</u>後，從事<u>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p> <p>3.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4.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p>					
書面資料 審查文件	<p>1.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p> <p>2. 自傳。(必上傳)</p> <p>3.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p>					
其他規定	<p>1.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p>2.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p>					
上課時間	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10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傳真：(05) 631-2110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QjO84M 系信箱：pme@nf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條文-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備註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達220學分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三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持有80學分證明。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 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 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80學分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3.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